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沪交科〔2023〕301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共充电设施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交通管理部门、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上海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，提升充电站点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充电服务环境，现将本市开展公共充电设施自查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本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范围内建设的公用、专用充电设施。

二、主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场库配建情况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建设的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停车位，是否满足《上海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配建比例要求；专用充电车位是否具备有效车位管控方式，能有效防止被占用。

（二）设备状态情况。在运营的充电设备是否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；企业投建或加盟挂靠的充电桩里是否存在“僵尸桩”现象；是否建立充电设施定期巡检制度，保持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和干净整洁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公共停车场（库）自查自纠。各区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经营企业，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配建、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经营企业或充电设施运营建设单位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登录“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平台”），登记场（库）充电设施信息开展自验（具体申请流程参见：<https://www.evchargeonline.com/news/article/2/1644213530313965568>），通过“申行智停”停车监管小程序获取场（库）充电设施配建自验结果，自验结果不合格、停车场（库）内存在僵尸桩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，将相关整改计划报告所在区交通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充电运营商自查自纠。市级平台组织各充电运营商就充电设施（枪）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。充电运营商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自查表（详见附件）提交市级平台。对建设在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的充电设施，充电运营商应当配合相关停车场（库）经营企业进行自验工作。

（三）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核查。2023年7月1日至8月15日，各区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公共停车场（库）自验结果、市民投诉举报情况组织对辖区内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公共充电站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抽查，对自验结果不符合《上海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，要求经营企业限期整改。形成核查报告报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。

（四）市级管理部门抽查检查。2023年8月16日至9月30日，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道路运输局在各单位自查抽查的基础上，联合市级平台对全市范围内的公共充电站点进行抽查检查。经抽查仍存在严重问题的充电运营商，暂停其申报充换电设施市级补贴资格。情节特别严重且拒不整改的，纳入企业信用记录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充电运营商自查表



2023年4月24日

(市交通委联系人：张英杰，联系电话：23115232)

市道路运输局联系人：王志昕，联系电话：13916075577

市级平台技术支持：周天卉，联系电话：15800990605，

邮箱 zhouth@seari.com.cn

申行智停技术支持：徐一诚，联系电话：18221059360)

附件

充电运营商自查表

充电运营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填表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在本市累计投放（含加盟挂靠）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其中快充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慢充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目前实际在运营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其中快充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慢充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实际在运营的充电设备是否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下线充电设施（枪）的状况： (1) 暂停运行，3个月内有计划重新启用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2) 已拆除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3) 重新更换成新设备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4) 保留在原地未拆除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5) 其他状态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，并请具体表述相关情况： _____
实际在运营的充电设施（枪）对应的充电车位的车位管控措施状况： (1) 具备独立道闸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2) 具备地锁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3) 通过路锥或人工管理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4) 无车位管控措施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：_____
(5) 其他车位管控措施的充电设施（枪）数量（个），并请具体表述相关情况： _____
是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，保持充电设施正常运行、干净整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并请简要表述相关巡检制度措施（可另附页） _____
后续整改计划（包括充电设施（枪）升级计划、僵尸桩治理计划、车位管控措施计划等，可另附页）： _____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